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残联办发〔2018〕7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参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7—2020年）》（辽委办发〔2017〕34号）精神，帮助更多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残疾人小康进程目标任务，现就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参加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查残疾人参保底数信息，精准掌握残疾人参保状况

经省残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实名制筛查比对，截止2018年6月底，全省共有396688名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375046名残疾人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全省108179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中有91364人参保，有12858人未参保。全省残疾人参保率为51.4%，与全省总体参保水平相比较低，与国务院提出的到“十三五”末期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目标差距较大，与我省提出的到2020年实现全民参保目标也有一定距离。各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关注重视残疾人群体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对本地区残疾人参保情况开展一次集中比对核查。各级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残联要将省残联反馈的全省残疾人参保数据信息逐一分解到县、乡、村，并依据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残疾人参保数据信息，采取入户走访或电话问询等方式对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参保的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包括未参保主要原因、面临的实际困难、是否有参保意愿等)进行逐一核实，并在实名制名单上做好详细记录。

二、推动落实有关残疾人参保政策，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

辽宁省第二代残疾人证管理系统显示，截止2018年6月底，我省共有4.3万重度残疾人，他们是享受政府代缴保费政策的直

接对象。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依托比对核查出的残疾人参保底数信息,帮助符合参保条件、有参保意愿但尚未参保的残疾人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推动地方政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从参保“入口”减轻其缴费负担,有效提高残疾人的参保率。各地残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掌握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残疾人参保情况和困难问题,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标准,将三、四级贫困残疾人纳入政府代缴保费范围,切实减轻缴费困难的残疾人参保压力,实现残疾人参保支持政策全覆盖。

三、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切实提高残疾人参保积极性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乎广大残疾人的切身利益,是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坚持把政策宣传贯穿于推动工作的全过程。通过政策宣传栏、宣传标语、宣传单及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宣传形式,加强养老保险政策和代缴保费政策宣传宣讲,引导广大残疾人认清养老保险政策对保障家庭和个人未来生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算清算好参保明白账,切实增强残疾人群体的认同感,提高参保积极性,努力实现残疾人早参保、不断保、应保尽保。

为进一步了解掌握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残疾人参保情况，请各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尽早安排部署 2018 年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信息比对核查工作，并以此次比对核查为契机，建立残疾人参保情况动态比对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比对核查，并依托核查数据信息，按照问题导向要求，共同做好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请各市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比对核查后有情况记录的未参保残疾人实名制名单（加密光盘）和年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总结（加盖残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分别报送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适时开展专题调研督查。

省残联联系人及电话：

詹德超 024-8693205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及电话：

朱龙辉 024-22839389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0月16日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